

請求人本人不能到場時，代理人應備之授權文件

(一)請求人本人無法親自到場提出請求時，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但依事件性質(如身份行為之結婚)或法令特別規定(如遺囑)，則不得代理，需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二)由代理人提出請求，公證人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本人到場，本人不到場者，得拒絕請求。(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2 項)

(三)代理人需提出請求人本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以下擇一方式之授權證明：

1.授權公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書

2.其他公務機關證明之授權書

(1)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2)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3.授權書+印鑑證明書

(1)代理個人：

授權書及該個人由戶政事務所核發六個月以內的印鑑證明書，授權書上須蓋用與印鑑證明上相同的印鑑章。

(2)代理商號：

授權書及該負責人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六個月內的印鑑證明書，授權書上須蓋用與印鑑證明上相同的印鑑章。

(3)代理本國公司：

※以下所提及之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核發時間若超過六個月時，需另檢附三個月以內由經濟部或縣市政府工商單位核發之抄錄本一份。

A.代理本國公司：

授權書及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授權書上加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上之大小章。

B.代理本國分公司時：

授權書及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授權書上加蓋分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之影本，登記表若僅有分公司印鑑章，而無負責人印鑑章時，另提出負責人個人印鑑證明。(參照司法院秘書長 97.02.18 秘台廳民三字第 0970001845 號)

(4)代理人民團體或財團、社團法人：

授權書及法人印鑑證明書或圖記證明，授權書上須加蓋印鑑或圖記證明上大小章。

(5)代理外國公司在台灣分公司或辦事處：

外國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授權書上加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上之大小章。

(6)代理外國公司未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該外國公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公司設立登記、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及授權書。